



台灣野外地區緊急救護協會
Taiwan Wilderness Medical Association

社團法人台灣野外地區緊急救護協會聲明書

內政部人民團體立案字號：台內團字第 1030084491 號函准予立案

社團法人登記字號：台灣桃園地方法院 103 法登社字第 15 號

公益勸募許可文號：衛部教字第 1030116364 號

感謝社會各界踴躍支持社團法人台灣野外地區緊急救護協會(以下稱『本協會』)之「加壓加氧、高山安心」攜帶型加壓袋(PAC)公益建置計畫(以下稱『PAC 公益建置計畫』)!目前,澳洲原廠已經加緊趕工本協會特別訂做之 PAC!本協會預計於民國 104 年初展開一系列之「PAC 操作者及種子教師訓練、考核及授證課程」(以下稱『PAC 訓練、考核及授證』)。最快於明年中,大家就可以在台灣各個高山山屋中看到 PAC 的身影。

本協會以穩健踏實的精神來執行 PAC 公益建置計畫,接受社會各界之愛心捐款,引進適合台灣民眾操作之 PAC,並以善良管理人之角色,落實「紮實訓練、嚴謹授證、妥善管理」,期望 PAC 公益建置計畫能在台灣長久的執行,發揮最大的功效,達到高山安心之目標,造福所有進入高山地區之民眾。

邇來,有部分團體舉辦 PAC 相關講座,並於課程結束後發給簽證,引發部分民眾之疑問與誤解。為了澄清社會各界之疑慮,本協會特立以下聲明:

1. 本協會並未於民國 103 年 11 月間,在中華民國台灣舉辦任何「PAC 訓練、考核及授證」,上述期間於台灣舉辦之任何 PAC 相關課程及任何簽證或證明,概與本協會無涉。



台灣野外地區緊急救護協會
Taiwan Wilderness Medical Association

2. 只有參加本協會「PAC 訓練、考核及授證」，並取得「PAC 操作者證書」或「PAC 種子教師證書」之個人，才能使用本協會「PAC 公益建置計畫」之專屬 PAC。
3. 如果您參加其他團體舉辦之 PAC 相關講座，您仍需參加本協會「PAC 訓練、考核及授證」，並取得「PAC 操作者證書」或「PAC 種子教師證書」，才能獲得使用本協會「PAC 公益建置計畫」專屬 PAC 之權利。
4. 如果您僅參加其他團體舉辦之 PAC 相關講座，但您並未參加本協會「PAC 訓練、考核及授證」，您將沒有權利使用本協會「PAC 公益建置計畫」之專屬 PAC。
5. 請您報名 PAC 相關課程前，務必認明「社團法人台灣野外地區緊急救護協會」、「加壓加氧、高山安心」攜帶型加壓袋(PAC)公益建置計畫」及「PAC 操作者及種子教師訓練、考核及授證課程」，以免影響您爾後使用專屬 PAC 之權利。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三日